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0489.htm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教督〔2006〕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委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、部内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：为了更好地适应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形势，建立一支专业化、高水平、有权威的国家督学队伍，我部对1991年制订的《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学聘任暂行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工作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工作中执行。附件：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二 六年七月十九日附件：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督学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家督学是由教育部聘任的依法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。 第三条 国家督学应由具有教育经费保障、教育设施设备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校教育教学等业务专长的人员构成。 第四条 国家督学的聘任工作依照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进行。 第五条 国家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。聘任兼职国家督学以在职人员为主，以退休人员为辅。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国家督学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；（二）熟悉有关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工作实绩突出；（三）具

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；（四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，从事教育管理或者教学、研究工作10年以上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